

宁夏平罗县聚合新能200MW/400MWh 独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业主为聚合新能(平罗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聚合新能(平罗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规模为200MW/400MWh储能电站，配套建设外部110KV外部线路及110KV升压站一座；站内设置环形道路，宽4.0m，进站道路宽4.0m，最终引接站外设备运输道路。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50亩。采用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

2.2 招标范围：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工程总承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外部110KV外部线路、200MW/400MWh储能系统及其110KV升压系统的现场勘察、方案设计（含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涉网专题研究及全过程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监造、运输、仓储保管、到货验收及二次转运等；负责全部土建施工及所有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负责所有设备及系统的单体调试、分系统调试、整套启动调试、涉网试验，直至通过并网检测，实现全容量并网试运行；负责组织工程验收，负责试运行期间的消缺、运维指导、现场培训及工程移交；负责（或配合发包人）完成电网公司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建设期间各项行政许可、备案及并网手续的办理工作。

2.3 计划工期：6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3.2 投标人财务、信誉等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2) 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间内；

(3)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施工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3 本次招标要求：

①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要求：

1、勘察资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3、施工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由施工负责人兼任）。

勘察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执业资格。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

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此次投标，开标当日由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查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在投标时须明确联合体牵头方，成员人数≤5家。

3.6 本项目不接受与招标人履行合同期间存在违约或不诚信履约行为的企业投标。

3.7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3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登录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cygov.com/f>），进入“用户注册管理入口”注册本企业信息。在网站首页的信息公布区，找到要参与的项目信息，点击进入后在最下方点击“参与投标”，进行文件下载。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任先生，联系电话：0951-7655500。

4.2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接受投标登记，且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4.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答疑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3月31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聚合新能(平罗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平罗县城关镇文艺巷富民购物广场1幢1层A038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259688909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15层招标二部

联系人：李欢、宋捷波

电话：0951-7829967



宋捷波